

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14年度聲再字第108號

聲 請 人 現有石業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王金鎮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間廢棄物清理工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28日本院112年度聲再字第811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對於終審法院的裁定不服，除符合法定再審原因而得聲請再審外，不得以其他方法聲明不服，故不服終審法院的裁定，雖未以聲請再審的程序為之，仍應視其為再審的聲請，而依聲請再審程序審理裁判。聲請人不服本院112年度聲再字第811號裁定（下稱「原確定裁定」），具狀表示「聲請異議」，雖聲請人書狀的用語不是「聲請再審」，但其既然是對原確定裁定聲明不服，依上述說明，應視為再審的聲請，而依聲請再審程序審理裁判。又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第276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，聲請再審應於30日的不變期間內提起。前項期間自裁定確定時起算，裁定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如其再審事由發生或知悉在後，均自知悉時起算。如聲請人主張再審的事由發生或其知悉在後，依同法第283條準用第277條第1項第4款的規定，應就此有利於己的事實負舉證責任。

二、聲請人對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而原確定裁定是於民國113年1月9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以證明，則聲請再審的不變期間自裁定送達的次日起，扣除在途期間7日，算至113年2月15日（星期四）止，即已屆滿。聲請人遲至113年2月20日才聲請再審，且未主張並舉證再審理由有發生或

知悉在後的情事，則依上述規定及說明，其再審的聲請顯已逾期，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聲請人對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既然不合法，則聲請人另具狀聲請發回原審開庭審理及言詞辯論，並就實體上理由主張部分，本院即不必再予審酌，附此說明。

三、結論：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、第278條第1項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 胡 方 新

法官 陳 文 燦

法官 李 玉 卿

法官 林 欣 蓉

法官 張 國 勳

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

書記官 楊 子 鋒